



认证决定（授予及拒绝）管理程序

ZHZHLH-CX07

中准联合认证服务（河南）有限公司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了确保认证决定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特制定本程序。

本程序规定了认证决定的职责、控制措施及方法。

1.3 本程序适用于的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的决定。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通过在本程序引用而成为本程序的条款，请使用者关注最新有效版本。

国家认监委[2025]第16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CNAS-RC03:2013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2015-6-1 修订)

CNAS-SC15:2018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SC125: 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CC121: 2017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131: 2017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125: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3. 职责

技术质量部负责认证决定的策划和实施

4 控制措施及方法

4.1 认证决定类型

4.1.1 初次认证决定类型为授予或拒绝认证；监督认证决定类型为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再认证类型为更新认证

4.2 初次认证决定

4.2.1 认证决定管理人员收到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案卷后，对案卷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检查：检查重点

- a) 审核报告；
- b) 审核组对客户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意见；
- c) 对在申请评审时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确认；
- d) 对是否达到审核目的的确认；
- e) 对是否授予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及附带的任何条件或评论。

资料包括：

- a) 前期资料（认证申请表、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许可证书、环评及批复、受审核方体系文件、项目审核方案）

- b) 一阶段审核资料（审核任务书、文件审核报告、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一阶段审核报告、一阶段问题清单、公正性和保密声明、签到表）
- c) 二阶段审核资料（审核任务书、审核计划、审核记录、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公正性和保密声明、签到表）

4.2.2 未通过检查的，通知组长补充完善；检查通过的，认证决定管理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且非审核实施人员对案卷审议，将审议信息录入认证信息管理系统。

4.2.3 认证审议人员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案卷审查，报告审议的结果。特殊专业 3 个工作日内审查。参见《认证审议作业指导书》。

- a) 审核组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 b) 对于所有严重不符合，审核组已审查、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 c) 对于所有轻微不符合，审核组已审查和接受了客户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针对 OHSMS 认证，当组织有可能不符合法律要求时，则应能够证明已启动实施计划，根据不同的国家情况，辅之与监管机构签订书面协议，以在声明的日期内达到完全符合要求。计划的成功实施应被视为 OHSMS 的优先考虑事项。

在有客观证据证明组织的 OHSMS 满足下列情况，可以授予认证，

- a) *有能力在截止日前通过全面执行上述实施计划，达到所要求的合规性；*
- b) *已经解决了工作人员和其他暴露人员的所有危险源和 OHS 风险，并且没有可能或将会导致严重伤害和/或健康不良的活动、过程或情况；*
- c) *在过渡期间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来确保降低和控制 OHS 风险。*

审核报告包含组织 OHSMS 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说明，并辅以证明其 OHSMS 具备满足合规义务能力的证据综述。

4.2.4 认证决定管理人员接收认证审议人员的《认证决定报告》，将“存在问题，未通过”的《认证决定报告》发给审核组长进行纠正、补充或澄清。当审核组长纠正、补充完善后，认证审议人员再次验证。

4.2.5 认证决定管理人员将“通过”的《认证决定报告》提交认证决定人员签字确认。

4.2.6 认证决定管理人员将认证决定的信息录入认证管理系统，对“认证范围和认证标志”确认后，将认证案卷转入认证证书制作人员。

4.3 保持认证

4.3.1 认证决定管理人员接收审核组长提交的监督审核案卷，检查资料完整性、审核报告、不符合整改的验证。

4.3.2 认证决定管理人员安排未参加此项目审核且具备能力的审议人员对下列情况进行复核和并做出决定。

- a) 审核组长的审核结论为存在严重不符合或存在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问题的认证项目
- b) 认可范围或拟认可范围内的认证项目
- c) 转换认证项目
- d) 扩大认证范围项目
- e) 高风险的认证项目，如 QMS 的食品、化工、医药、造船、建筑行业。EMS 的高风险行业、OHSMS 的高风险行业
- f) 其他特殊审核项目，如内审、自查整改的补充审核、外部评审整改的补充审核，为调查企业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的审核

4.3.3 当审核组长的审核结论为保持认证，且此认证项目为非认可范围，可不进行独立复核和决定，认证决定管理人员在认证管理系统确认通过。

4.3.4 认证决定管理人员对未独立复核和决定的监督项目进行监视，每月按 10%抽查，由具备能力的人员对进行复核，以确认认证活动在有效地运作。当发现存在审核有效性问题，立即采取措施，包括请审核组补充完善或补充现场审核，以确保认证的有效性。

4.3 更新认证

4.4.1 认证决定管理人员接收审核组长的再认证案卷，应及时安排认证审议和决定，确保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认证决定。

4.4.2 认证审议人员应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认证使用方的投诉，做出“通过”和补充完善通过。

4.4.3 认证决定人员做出更新认证的决定

4.4.4 认证决定管理人员将相关信息录入认证信息管理系统

4.5 认证决定中问题的解决

4.5.1 当发生审核组与认证审议人员不同意见时，认证决定管理人员组织运营管理部、技术质量部对问题进行讨论，并保留评定结果的记录

4.5.2 对于拒绝认证的项目，运营管理部与项目提供方沟通，说明理由，并记录理由。

4.5.3 认证决定管理人员每月对审核案卷的问题进行汇总，提交运营管理部制定措施，以完善审核方案

4.6 认证决定记录保存

4.6.1 若远程审议，认证决定管理人员保留收到审议结果及沟通截图（发送和接收）。若非远

程审议，认证决定管理人员在认证决定报告打印评定人员的名字，并由审议人员本人签名确认，认证决定管理人员将认证决定原件存于纸制档案中。

4.6.2 认证决定管理人员

相关记录

《认证评定人员名单》

《认证决定报告》